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彭勝吉（即王建閔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饒秀英（即王建閔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勝吉（即王建閔之繼承人）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2,934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5,611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 給付**	**按月給 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185,611	115/5/26	115/8/23	(90/365)	16%			7,322.74
	小計									7,322.74
合計	**192,934**									